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12）第 035 号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，接受聘任，就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、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及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临时提案的公告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；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

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2012年3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决议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2012年3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《会议通知》；2012年3月31日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，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《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经核查，《会议通知》及《临时提案的公告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股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8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仲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**

（一）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

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,126.059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5%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审查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**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，公司董事会接到绍兴金顺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县宏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三家股东（合计持有公司 3,81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8%）以书面方式提交的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，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且提案人身份合法，提案程序合法，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2012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**

##### **(一) 表决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会议通知》的 10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结果由 2 名股东代表、1 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，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## （二）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6,126.05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6,126.05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2,303.77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%；反对票 2,540.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%；弃权票 1,282.2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6,126.05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

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6,126.05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6,126.05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86,126.059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	票数	表决结果
1	孙文仲	861,260,596	当选
2	董文才	861,260,596	当选
3	王首相	861,260,596	当选
4	段高升	861,260,596	当选
5	钱旭	861,260,596	当选

6	孟玉梅	861,260,596	当选
7	张志辉	861,260,596	当选
8	李建振	861,260,596	当选
9	宣国宝	861,260,596	当选
10	单利霞	861,260,596	当选

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	票数	表决结果
1	胡汉湘	861,260,596	当选
2	和金生	861,260,596	当选
3	刘延平	861,260,596	当选
4	孔令俊	861,260,596	当选
5	商薇	861,260,596	当选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姓名	票数	表决结果
1	赵治川	861,260,596	当选
2	肖湘	861,260,596	当选
3	李峰	861,260,596	当选
4	常玲	861,260,596	当选
5	丛春水	861,260,596	当选
6	石景	861,260,596	当选
7	孙秀杰	861,260,596	当选
8	高宏伟	861,260,596	当选

10、审议了临时提案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,266.585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%；反对票 79,859.4738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2%；弃权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，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贺秋平

\_\_\_\_\_

雷俊

本所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
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, 邮编: 100032

2012 年 4 月 10 日